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9期（总第4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0〕76号·····	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 冠政发〔2020〕78号·····	3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通知 冠政发〔2020〕79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46号·····	8
--	---

◎县政府部门文件

冠县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的通知 冠司发〔2020〕9号·····	10
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冠县小麦冬前田间管理技术意见》的通知 冠农发〔2020〕17号·····	19
冠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妇幼项目暨妇幼重点工作督导考核的通知 冠卫健发〔2020〕60号·····	21
冠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冠县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 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冠卫健发〔2020〕62号·····	23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7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 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鲁建村函〔2017〕32号）要求，现调整《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原有方案不再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最大限度做到垃圾处理的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充分借鉴浙江省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冠县农村生活垃圾成分构成、农户处理生活垃圾

习惯和我县现有生活垃圾分拣处理模式，特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模式，开展分类垃圾的收集、处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垃圾分类标准

（一）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

废温度计、过期药品、废油漆等。

(二) **可回收利用垃圾**：包括废纸、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包装物等。

(三) **建筑垃圾**：包括砖头瓦块、陶瓷瓷砖等。

(四) **其它垃圾**：包括除上述三类垃圾以外的垃圾。

二、分类收集模式

(一) **有害垃圾**：做好宣传引导，引导村民自行积极投放，由村委会集中收集、封闭保存；达到一定数量后，统一收集交由专门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可回收利用垃圾**：村民在投放垃圾时进行分类存放，自行收集、自行变卖。各乡镇(街道)组织对所属辖区内所有再生资源废品收购点进行摸查，指导引导农户及时将自行收集的可回收利用垃圾出售至就近的再生资源废品收购点，降低可回收利用垃圾在农户手中的存放时间。

(三) **建筑垃圾**：根据村庄规划，各村委会结合实际，选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场地，将修缮房屋等剩余的建筑垃圾自行填埋至村委会指定地点。

(四) **其它垃圾**：纳入到城乡环卫一体化“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各乡镇集中收运至垃圾分拣转运站后，通过机械分拣设备，分拣出来的可燃烧垃圾和渣土类垃圾全部转运至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办公室督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垃圾清运，确保“日产日清”，并督导各垃圾分拣转运站对进站垃圾及时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

(一) 村庄内的垃圾收集设施

1、每户发放 20L 入户分类垃圾桶 2 个：黄色垃圾桶用于收集存放可回收利用垃圾，绿色垃圾桶用于收集存放其它垃圾。

2、每村配置 2 个红色 240L 有害垃圾桶，放在村委会指定地点，用于集中收集有害垃圾。

(二) 垃圾中转站内的设施

1、**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渗滤液收集设施，对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运至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降尘设施**：按照环保要求，安装降尘设施，实行干净作业。

四、试点范围

第一批确定定远寨镇、辛集镇、范寨镇、柳林镇、甘官屯镇、清水镇、店子镇、烟庄街道、贾镇 9 个乡镇(街道) 80% 以上的村庄为冠县首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镇村。到 2020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 80% 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五、实施主体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由各乡镇(街道)按照《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具体进行试点工作，制定相应的考核督导措施，建立奖惩机制。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分类收集基础设施配置及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有效开展，切实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该项工作进行总体部署，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是责任主体，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督导指导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加大宣传，广泛发动**。乡镇(街道)要组织对村“两委”成员、党员干部、保洁员等多层次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指导引导村民生活垃圾分类、分类投放。县妇联要组织开展对农村妇女的垃圾分类培训。县教体局要在各中小学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等活动，从小培养孩子的垃圾分类意识。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等形式，培养村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的意识。

(三) **加大投入，建立体系**。对新增加的收集、环卫配套设施费用等纳入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总体运营费用。按照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统筹机制，由县、乡、村按 3: 3: 4 的比例分别承担。

(四) **加强督促，确保成效**。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辖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调度、督促和检查，确保扎实有力推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各乡镇(街道)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对工作推进快、质量高、运行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给予通报和曝光。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7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冠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拟呈报省政府审批。本批次用地总面积5.4734公顷，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地范围

本批次用地共涉及清泉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涉及南街村、东街村、耿儿庄村、花留庄村等4个村，共五宗地。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清泉街道1个街道办事处，涉及南街村、东街村、耿儿庄村、花留庄村等4个村，共五个宗地。五个宗地（地块）分别为：1宗地（地块）、2宗地（地块）、3宗地（地块）、4宗地（地块）、5宗地（地块）。

二、用地面积

本批次用地总面积为5.4734公顷。根据《冠

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修编规划》数据来源于（2019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为2.7197公顷，林地按权属地类分：集体林地2.7197公顷；按宗地（地块）分：1宗地（地块）0.5264公顷、2宗地（地块）0.8568公顷、3宗地（地块）0.1885公顷、4宗地（地块）0.1390公顷、5宗地（地块）1.0090公顷。

三、开发用途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五宗，拟开发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四宗，1地块（宗地）、2地块（宗地）、3地块（宗地）、4地块（宗地）用于道路建设；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一宗，5地块（宗地）用于图书馆建设。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四、符合规划情况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符合批准的冠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冠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修编规划》。本次使用林地申报主体为冠县人民政府。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7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相关部署，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号）有关要求，我县对距有效期届满不足1年、不利于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有违公平等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经2020年11月1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的意见》等17个文

件，修改《冠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2个文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目录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的意见	冠政办发 (2012) 48 号	废止
2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3) 47 号	废止
3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管理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3) 67 号	废止
4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111 号	废止
5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112 号	废止
6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5) 105 号	废止
7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98 号	废止
8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免费和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99 号	废止
9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 (2015) 130 号	废止
10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住建局等部门关于明确县城区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6) 55 号	废止
11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6) 69 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2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住建局等部门县城区外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6) 76 号	废止
13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6) 86 号	废止
14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涉税信息采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7) 28 号	废止
15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2018） 5 号	废止
16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冠政通字 (2018) 1 号	废止
17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8) 68 号	废止
18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7) 98 号	修改
19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 (2018) 96 号	修改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4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全面加强对数字冠县建设的组织领导，有效推动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发展壮大数字经济，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闫友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张忠强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高潮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薛 燕 县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左 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殷占国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沙 波 县委统战部一级主任科员
任丙申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子印 县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马文昌 县委互联网信息中心主任
赵振东 县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怀礼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庆雨 县公安局政委
李东朝 县民政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高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光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 杰 县水利局局长
康振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增璞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代 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建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成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振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洪恩 县统计局局长
陈新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靖 军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申 童 县气象局局长
葛 健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张忠强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振东兼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副职为办公室成员，

明确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冠县建设的规划及政策措施，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规划、整体推进，适时调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推进措施，督促落实数字冠县建设重大事项。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司发〔2020〕9号

冠县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建设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在已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评估论证，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标准、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确保运行机制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严格依法制定文件。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

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三、加强制定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可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四、界定合法性审核范围。严格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的规定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方案、商洽性工作函、请示报告、工作表彰奖惩通报、会议纪要、机构编制、人事任免通知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或通知等，均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五、严格合法性审核标准。审核机构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

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同时，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要对其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进行审核。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要对其是否合规进行审核。

六、规范合法性审核程序。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需向县司法局报送文件送审稿，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和对文件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情况的起草说明，制定文件的全部依据目录和文本，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起草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书面记录。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组织听证、部门会签的，还应当报送专家论证情况书面记录、听证情况书面记录和有关部门会签意见。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

对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报送需紧急审核的送审稿时，应对文件的紧急情况作出说明。

七、完善审核工作方式。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要进一步提升制度建设的民主化水平，不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八、加强审核能力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审核责任。要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文件的，在考核中予以减分。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情况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及时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冠县司法局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1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合法性审核意见审批表

文件名称			
送审单位			
送审时间		送审人员	
审核人员			
审核过程	1、形式：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纸质清样（ ） 起草说明（ ） 法律和政策依据（ ）		
	2、主体：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		
	3、文种：行政规范性文件（√），非行政规范性文件（ ），存在争议（ ）。		
	4、程序：合法（ ），违法（ ），有瑕疵（ ）。		
	5、内容：是否突破权限设定行政审批？是否增加审批条件？ 是否突破权限设定行政处罚？ 是否突破权限设定行政强制？ 是否突破权限设定收费？ 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冲突的其它问题？ 是否标注实施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标注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6、其它：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见审核报告		
分管领导 审签意见			
主要领导 审签意见			

附件 2

冠县 xx 局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合法性审核记录表

事项名称			
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		审核期间	
请法律顾问 公职律师针 对权限程序 内容等提出 法律意见	1. 主体：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		
	2. 权限：①是否突破法定权限、越权行文？ 是（ ） 否（ ） ②是否违法增设部门权力、缩减法定职责？ 是（ ） 否（ ）		
	3. 文种：行政规范性文件（ ），非行政规范性文件（ ），存在争议（ ）。		
	4. 程序：合法（ ），违法（ ），有瑕疵（ ）。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是否符合制定程序？ 是（ ） 否（ ）		
	5. 内容：①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是否增设许可条件？是否违法改变行政许可法定程序和情形？是否突破权限设定行政审批？是否增加审批条件？ 是（ ） 否（ ） ②是否突破权限设定行政处罚？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情形？是否违法突破法定行政处罚的范围、种类和幅度等？ 是（ ） 否（ ） ③是否突破权限设定行政强制？ 是（ ） 否（ ） ④是否突破权限设定收费？ 是（ ） 否（ ） ⑤是否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 ） 否（ ） ⑥是否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是（ ） 否（ ） ⑦是否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是（ ） 否（ ） ⑧是否合规？ 是（ ） 否（ ）		
	6. 形式：①是否符合体例结构的要求？ 是（ ） 否（ ） ②是否标注符合要求的实施日期？ 是（ ） 否（ ） ③是否标注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7. 是否存在违法、与上位法和上级文件规定相冲突的其它问题？ 是（ ） 否（ ）		
	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3

《冠县 XX 管理办法（送审稿）》草案评估论证记录

记录时间：

记录人：

我单位代县政府起草了《XX 办法》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要求进行了评估论证，现将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

二、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

.....

四、专家进行论证情况

.....

单位（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冠县 XX 管理办法（送审稿）》座谈会记录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记录人：

参加人员：

内容记录：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XX 单位合法性审核记录表

方案名称	《冠县 XX 管理办法（送审稿）》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 审核结论 （合法\不合法）	具体承办 科室负责 人签字：	部门法制 机构负责 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 6

关于《××××××》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起草单位名称）：

你单位起草的《×××××××》，已经我单位合法性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过程

对审核过程和所做的工作进行描述。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1. 需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逐一作出审核确认。

2.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明确意见，同时注明依据。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法制机构

（盖章或者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制审核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7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送达证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受送达单位	
受送达人	(签字) 联系方式:
文件印制后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正式印制的红头文件 8 份 2. 文件 PDF 电子版 1 份 3. 文件 word 版 1 份 4. 起草说明 8 份 (盖单位章) 5. 起草说明 word 版 1 份
受送达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文件印制后 3 日内按要求提交材料。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冠县农业农村局发电

发往:见抬头

等级:急

签发:康振标

发电单位:冠县农业农村局

冠农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2020年冠县小麦冬前田间管理技术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技站:

现将《2020年全县小麦秋种技术意见》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冠县小麦冬前田间管理技术意见

今年秋种,全县小麦适期播种和抢墒播种面积大,播种质量高,实现了一播全苗,苗情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我县小麦播种至今降水显著偏少,部分抢墒播种的麦田土壤墒情较差,如果越冬前持续干旱,会影响小麦安全越冬,造成不同程度冻害;二是部分地块整地质量较差,田间秸秆量大,土壤过于疏松,容易跑墒,影响小麦生长发育,降低小麦抗逆性;三是受腾茬晚和浇水造墒影响,今年小麦播期拉的长,晚播比例大,难以实现壮苗越冬。针对当前小麦苗情,冬前管理的主攻方向是:镇压壮苗,促根增蘖,促弱控旺,保苗安全越冬。应重点抓好以下关键措施:

一、分类管理,适时镇压

1.对于整地质量差、地表坷垃多、土壤松散的麦田,尤其是抢墒播种的麦田,可在进入分蘖期以后或越冬初期进行1~2次镇压,以压碎坷垃,弥实裂缝,踏实土壤,使根系和土壤紧实结合,提墒保墒,促进发育,提高小麦抗冻抗逆能力。

2.对于部分地块抢墒播种的麦田,若土壤表墒较差、小麦出苗困难,要抓紧浇好保苗水,提高小麦出苗率和整齐度。浇水后,要注意适时划锄,破除板结。

3.对于地力较差,底肥施用不足,有缺肥症状的麦田,应抓住冬前有利时机追肥浇水,并及时中耕松土,促根增蘖,一般结合浇水亩追尿素10~15公斤。

4.对于冬前旺长麦田,可以视苗情长势,采

用镇压 2~3 次，既可控旺长，又可踏实土壤，防透风、防冻害。

从当前全县情况看，绝大部分麦田土壤比较疏松，都应镇压一遍，要充分鼓励各地的农机合作社，开展镇压服务，充分发挥现有镇压机械作用，努力扩大镇压面积。没有新型镇压机械的要创造条件，可用拖拉机拖拽小石碾等进行镇压。注意镇压应在小麦分蘖后，并在晴天中午进行，雨后田间湿度过大不可镇压。

二、适时化学除草，做好病虫害防控

适期播种的小麦，在生长 4 叶期时，田间 95% 以上的杂草已出齐，个体小，耐药性差，化学除草效果好。最低气温要在 5℃ 以上且喷施时气温 10℃ 以上条件下施用，及时进行喷药除草。防除阔叶杂草，可用啶草酮、氟氟吡氧乙酸或双氟磺草胺。防除禾本科杂草可用甲基二磺隆、精恶唑禾草灵或氟唑磺隆。冬前苗期应注意查治灰飞虱、蚜虫、地下害虫等，以及预防小麦丛矮病等。防治蚜虫，可用高效氯氟菊酯或噻虫·高氯氟，同时注意防治田边杂草上蚜虫；若小麦播种时，选用的种衣剂含有噻虫啉或吡虫啉成分，不必再进行蚜虫的防治；防治地下害虫，可用噻虫啉或辛硫磷颗粒剂，撒施后划锄覆土。喷洒除草剂时，

还要注意喷药前后两天，无大幅降温天气，而且要严格掌握亩用药量和使用浓度，严格按照农药标签说明剂量和兑水量使用，严禁重喷、尽量不漏喷。

三、适期浇好越冬水

浇越冬水即能有效防止小麦越冬期间冻害死苗，还能为翌年返青保蓄水分，做到冬水春用，还可以踏实土壤，粉碎坷垃，消灭越冬害虫。尤其是冬春降水较少的年份，浇越冬水增产效果更为显著。所以，是抢墒播种或底墒不足的麦田，都应充分利用黄河水、地下水资源进行越冬水灌溉。浇水的时间要因地制宜。地力差、施肥不足、群体偏小、长势较差的弱苗麦田，越冬水可于 11 月下旬早浇，并结合浇水追肥，一般亩追尿素 10 公斤左右，以促进生长；一般壮苗麦田，当日平均气温下降到 5℃ 左右（12 月初）夜冻昼消时浇越冬水为最好，早浇气温偏高会促进生长，过晚会使地面结冰冻伤麦苗，要在麦田上大冻之前完成浇越冬水。浇越冬水要在晴天上午进行，浇水量不宜过大，以浇水后当天全部渗入土中为宜，切忌大水漫灌。浇水后要注意及时划锄，破除土壤板结。

冠卫健发〔2020〕60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妇幼项目暨妇幼重点工作督导考核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做好妇幼健康项目管理工作，促进全县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经研究，确定于近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2020年全县妇幼健康项目开展情况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服务项目（叶酸，艾滋病梅毒乙肝，免费孕前优生）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目的

通过妇幼健康项目开展情况，掌握全县2020年度叶酸，艾梅乙，免费孕前优生三个项目开展、管理和使用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促进服务均等化，确保群众受益。

二、项目内容

1.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为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工作，降低我县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继续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利用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对全县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和减少神经管缺陷的发生。乡镇卫生院按照每人每天服用4毫克计量向高危待孕妇女发放叶酸，保证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服用量。对领取叶酸的高危待孕妇女进行登记，记录领取叶酸的时间、数量以及待孕妇女相关信息，每月进行随访。各乡镇卫生院将领取叶酸的高危待产妇女名单通知所在村的乡村医生，乡村医生应每1-2周督促高危待产妇女按时服药，并将待孕妇女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叶酸服用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后反馈给乡镇卫生院。乡镇医生

负责叶酸发放和服用信息收集、整理，按月上报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负责统计、整理资料，填写《山东省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叶酸片发放统计表》，并每月上报辖区妇幼保健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将叶酸发放统计表汇总上报上级县级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计辖区内叶酸发放和服用信息，并逐级报送。

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达到95%，叶酸服用率达到90%，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85%。报送内容包括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月报表和季报表。

2.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为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依据《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县项目地区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为全县范围内检测发现的所有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尽早提供免费的规范的综合干预服务。加强对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服务。为孕妇在开展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同时，免费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检测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预防育龄妇女感染，提高服务对象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及母婴传播服务的认识和利用。规范优化孕产期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流程，缩短血样采集、样本转送、检测、结果反馈的时间。严格按照《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与技术要求，对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做到正确诊断、规范治疗、定期监测与随访。充分利用妇幼、疾控等相关服务网络，建立有效的随访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各随访机构要指定专人

负责，加强机构间的配合与信息共享，规范提供随访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信息报告。

1.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监控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2010-29)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31)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及省市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工作目标、围绕“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工作方针、为降低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达到标准化要求为目标。

三、考核方式

1、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收集、查阅和核实项目管理制度及各月报表真实情况，实施了解公

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2、定性访谈，电话回访，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基层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进行调查。

四、考核时间

12月1日-12月15日

五、记录要求

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考核资料，不得妨碍考核正常进行，一经查实虚报考核资料或妨碍考核工作的，立即终止考核。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着接待从简的原则做好准备工作。

冠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11月20日

冠卫健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冠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0 年 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将《冠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0 年 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于 12 月 2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县卫生

健康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于文青 联系电话：5105539

邮箱：gxwjzcfkg@lc.shandong.cn

冠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冠县卫生健康系统 2020 年 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我国第 7 个宪法宣传日，12 月 1 日至 7 日是我国第 3 个“宪法宣传周”，整个 12 月份是“宪法宣传月”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提高公民宪法法律意识，根据市卫生健康委以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制定本系统宣传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

二、活动时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集中学习。各单位要通过院党支部集中学习、会前学法等形式开展宪法专题学习。

(二)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和测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

任制，各单位要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教育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测试竞赛，推动干部职工熟悉掌握相关知识。

(三)开展宪法宣传。12 月 4 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要结合医疗卫生服务，特别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坚持边服务边普法，重点宣传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四)拓展宣传阵地。各单位要自行拟定宪法宣传标语，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期间要在显著位置悬挂横幅或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工作动态除常规媒体宣传外，可在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推动转发，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周密制定本县学习宣传活动实施方案,自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力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二)做好结合文章。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专项宣传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结合起来,集约高效,整体发力,推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执业再上新台阶。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大胆创新,结合实际,推出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